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曹詩穎
電話：(02)7736-7915
電子信箱：seng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012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消防署有關大專校院應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2月5日消署預字第1143326518號函辦理。
- 二、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學校總務單位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建議策進作為如下：
 - (一)建築物為63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未設有系統式之消防安全設備，建請加強可燃物管理及監視巡邏機制。
 - (二)主動汰換老舊電器，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用品，並詳閱使用說明書，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
 - (三)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電氣設備應定期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絆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汙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 (四)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



施，並可設置防火負責人輔助防火管理人，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